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12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1644A00\_prin、0121644A00\_ATTCH、0121644A00\_ATTCH、  
0121644A00\_ATTCH、0121644A00\_ATTCH、0121644A00\_ATTCH、  
0121644A00\_ATTCH、0121644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1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3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5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7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191272\_ATTACH8.pdf)

主旨：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  
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  
序，請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21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教育部國教署前於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14129號函諒達，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在案。指揮  
中心考量實務運作，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  
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  
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  
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  
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

110/09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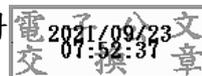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之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（含）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- 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(三)另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（樣本）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（附件1~5）。
- (四)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，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/處共同協調後執行，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妥善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

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  
接種再執行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  
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20